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渝医保发〔2023〕34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等文件精神，稳妥有序探索完善我市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体现药学服务技术劳务价值，促进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和可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完善部分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服务产出为目标，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探索完善药学服务收费政策，不断构建和完善符合临床诊疗需求、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符合改革目标导向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体系，推动医疗机构转变药学服务模式，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和安全用药，让患者感受到药学服务的价值。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出导向**。坚持药学服务收费政策“产出导向、质价相符”的基本定位，将面向患者、内容独立、直接提供的临床药学服务作为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防止服务内容不充分、具有“人头费”“门槛费”性质的价格项目。

（二）**体现技术价值**。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鼓励药学服务模式创新，聚焦体现药学技术劳务价值，发挥药学人员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提升患者药学服务的获得感，促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可监测可评价**。建立产出目标导向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服务可监测、行为可调控、效果可评价的医院监测评价体系，促进药学类医疗服务更好计价、更好

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的需要。

三、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具体内容**。新增和修订“药学门诊诊察费”“住院诊察费”“会诊费”3 项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二）**试行范围**。限在我市具备药学服务能力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服务水平**。各试行医疗机构要坚持以临床需求和合理用药为导向，严格按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有关规定开展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临床药师的服务行为，推进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同时要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引导临床药师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增强患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二）**规范收费行为**。各试行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药学类服务项目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试行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药学服务能力，按规定提供服务并据实收取费用，不得虚构服务或串换项目。药学门诊诊察费项目应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由患者获取用药医嘱后自愿选择，收费不得与医院门诊处方绑定，更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强化监测监管**。各试行医疗机构要建立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各级医疗保障

部门要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政策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大对药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药学服务收费相关违法违约行为，切实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将药品集采执行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因素，对执行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医疗机构暂停收费。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31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增和修订部分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增和修订部分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政府指导价	计价说明
	1112	药学门诊诊察费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根据职称、医疗机构级别进行收费。收费以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为前提。
1	111200001	普通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	符合规定资质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临床药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收费以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为前提。
2	111200001c	普通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三级医疗机构）				9	
3	111200002	副主任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	符合规定资质具有副主任药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从事临床药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收费以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为前提。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政府指导价	计价说明
4	111200002c	副主任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三级医疗机构）				15	
5	111200003	主任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	符合规定资质具有主任药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从事临床药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收费以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为前提。
6	111200003c	主任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三级医疗机构）				20	
	AAAD0001	住院诊察费	指医务人员对住院患者进行的日常诊察工作。检查及观察患者病情，病案讨论，制定和调整治疗方案，住院日志书写，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解答患者咨询，院、科级大查房。不含邀请院际或院内会诊进行治疗指导。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政府指导价	计价说明
7	AAAD0001.01	住院诊察费（临床药学收取）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综合研判患者、疾病、用药情况和检测结果，协同制定合理化、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实施药物定量计算和药物重整，开展疗效观察和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进行临床用药干预，并在病程病历中体现记录。		日	10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每日收取 10 元；住院天数≤30 天的，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 60 元；住院天数>30 天的，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 元；家庭病床暂不执行收取政策。
	1110	10.会诊费	包括营养会诊、药学会诊。				营养会诊必须是具有资格证书的营养师。药学会诊必须是具有资质的药师，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
8	111000001d	院际会诊（普通药师）			次	80	
9	111000001e	院际会诊（副主任药师）			次	200	
10	111000001f	院际会诊（主任药师）			次	300	
11	111000001g	院际会诊（市外药学/医师会诊）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外会诊由双方协商。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监测中心。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